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39/00-01號文件

檔號：CB(3)/C/1(III)

2001年4月3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對有關調低立法會議員須予登記一次過 接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的建議所提意見的摘要

目的

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較早前就調低議員須予登記一次過接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的建議，本文件綜述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在2000年11月7日、2000年12月12日及2001年2月6日的會議席上，委員會曾討論將須予登記一次過接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訂於10,000元水平是否恰當的問題(該3次會議紀要的節錄部分分別載於**附錄I、II及III**)。經考慮以往如何訂定該項最低價值、部分海外國家的立法機關現時採納的規定、議員收取價值接近10,000元的實惠的比率及其他因素後，委員會建議將有關金額調低至2,000元。

3. 內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該項載於立法會CMI/33/00-01號文件的建議。議員在席上提出不同的意見及質詢。此外，亦有議員建議委員會邀請其他議員參與有關此事的討論，或為此召開特別會議(內務委員會2001年3月2日會議紀要的節錄部分載於**附錄IV**)。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3月14日透過發出通告(立法會CMI/35/00-01號文件)，代表委員會邀請立法會全體議員向委員會提出意見，並出席委員會定於2001年4月3日舉行的會議。

出席會議的情況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

4. 曾就最低價值表達意見或表示會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的回應(截至2001年3月28日的情況)載於**附錄V**。現將該等回應綜述如下：

	議員	對最低價值的意見			是否出席會議	其他意見
		維持在目前10,000元的水平	減至5,000元	減至2,000元		
1.	李家祥議員*	✓			✗	附錄 V(i)
2.	石禮謙議員*	✓			✗	
3.	胡經昌議員*	✓			✗	附錄 V(iii)
4.	朱幼麟議員		✓			
5.	許長青議員*		✓		✗	
6.	劉漢銓議員*		✓		✗	
7.	鄧兆棠議員*		✓			
8.	劉慧卿議員*			✓	✓	附錄 V(viii)
9.	何秀蘭議員				✓	
10.	吳亮星議員				✓	
11.	陳智思議員				✓	
12.	梁劉柔芬 議員				✓	
13.	單仲偕議員				✓	
14.	黃宏發議員*				✓ #	
15.	楊耀忠議員				✓	

* 非委員的議員

口頭知會秘書將會出席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察悉立法會議員在回條(載於附錄 V)內提出的意見，以及他們可能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並決定未來的工作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3

2001年3月28日

節錄自2000年11月7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首次會議的紀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III. 檢討供議員申報個人利益的登記制度
(議程的附錄3至7)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範圍

3. 主席邀請委員就議員金錢利益的現行登記制度(登記制度)提出意見及修訂建議。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須首先研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範圍，以及登記制度的監察機制，委員贊同她的意見。

4. 副主席察悉，根據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登記表格)的註釋，議員倘從以下類別：(a)董事職位；(b)受薪工作及職位等；(c)財政贊助；及(d)從香港以外收受的實惠，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必須予以登記。他詢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公職人員獲准接受的禮物的最高價值為何。法律顧問告知與會者，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行政長官可就索取或接受利益給予公職人員一般或特別許可。根據《1992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公職人員可接受私交好友所饋贈的禮物，惟該份禮物的價值以每次不超過2,000元為限。雖然委員或可參考該上限，但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制度並非為防止賄賂而設計及實施。設立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就一名議員所收受的任何金錢利益或其他實惠提供資料，而這些利益可能令其他人合理地相信會影響他或她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或作出的表決，或他或她以其議員身份採取的行動。鑒於《議事規則》並無就“實惠”一詞作出定義，而登記表格註釋就須予登記實惠所訂明的10,000元價值僅屬一項指引，登記制度有賴議員個人作出判斷，決定是否登記所收受的某項金錢利益；該制度亦不會制止議員登記價值在10,000元以下的利益。

5. 副主席詢問有否關於其他立法機關就須予登記的禮物訂明最低價值的資料。秘書告知與會者，就英國國會的下議院而言，價值在125英鎊以下的禮物可獲豁免登記，至於其他利益，若其價值在225英鎊以下，亦可獲得豁免。

6. 楊耀忠議員要求澄清，禮物是否被列為一種實惠。法律顧問答稱，禮物是一種實惠。副主席表示他屬意檢討須予登記的禮物現時訂定的10,000元價值。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席上研究此問題，與會者表示同意。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2000年12月12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秘書 17. 副主席表示，他屬意檢討須予登記的實惠現時所訂10,000元的最低價值。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於何時開始把有關的價值訂定於該水平。秘書答允於下次會議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檢討須予登記的實惠的最低價值。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2001年2月6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 : 2001年2月6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III. 檢討為立法會議員訂定須予登記實惠的最低價值
(立法會CMI/23/00-01及CMI/24/00-01號文件)**

15. 與會者察悉立法會CMI/23/00-01及CMI/24/00-01號文件的內容，尤其是英國及美國立法機關的議員須根據所收受禮物的價值作出披露的情況。副主席及梁劉柔芬議員指出，議員甚少會收取價值達10,000元的禮物，並認為有必要考慮調低須予登記實惠的最低價值。主席贊同此意見，並且表示，將最低價值訂於10,000元的水平，或會令市民誤以為議員經常收取價值接近10,000元的禮物。

16.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在開幕禮、周年慶典、畢業禮等典禮上，向立法會議員及其他主禮嘉賓致送的紀念品，價值通常不超過2,000元。梁劉柔芬議員遂建議應將最低價值訂於2,000元的水平。副主席表示，為免議員須經常登記收取此等實惠而造成不便，他建議將金額訂於3,000元的水平。出席會議的委員繼而以舉手的方式進行表決，在5票贊成及1票反對下，建議應把須予登記實惠的最低價值向下調整至2,000元，而個別委員應就此項建議諮詢其所屬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如有意見，須在一星期內向秘書提出。倘若屆時並無接獲任何意見，委員

**所有委員，
秘書**

會應將有關建議告知內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在一星期的限期內(即截至2001年2月13日)，
秘書並無接獲反對意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2001年3月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X X X X X X X X X X X

V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 調低立法會議員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
(立法會CMI/33/00-01號文件)

4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朱幼麟議員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委員會曾先後在3次會議上討論將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訂於10,000元水平是否恰當，而該金額是在1993年訂定的。

42. 朱幼麟議員表示，委員會察悉該10,000元的金額並非根據任何具體客觀標準訂定。委員會曾參考英國下議院及美國眾議院的做法，兩者將須予登記的實惠的價值分別訂為225英鎊及260美元。委員會經考慮此等情況後認為，將立法會議員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價值訂為10,000元實屬過高。委員會建議將有關金額調低至2,000元，以提高議員利益登記的透明度，但亦不致對議員構成太多不便。

43. 朱幼麟議員補充，有數位議員在過去兩天曾就委員會的建議表達若干意見。他建議內務委員會押後就文件第6段所載的建議作出決定，讓委員會可進一步諮詢議員及討論他們的意見。

44. 羅致光議員表示，若將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由10,000元調低至2,000元，委員會應制訂清晰指引，說明是否期望議員詢問捐贈者，以確定禮物或實惠的價值，或自行作出估值或評估。他補充，要斷定某些禮物(例如一瓶酒)的價值並不容易。

45. 李家祥議員表示，往屆的議員利益委員會於1993年訂定該10,000元的金額時，曾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實惠的價值會否影響有關議員的判斷或決定、對議員在申報該等實惠時構成不便的程度，以及在婚禮及生日等特別場合所收受的禮物。他補充，往屆的委員會已致力在該等因素與制度透明度之間求取平衡。

46.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關文件並無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令人覺得調低金額的建議只適用於因董事職位所獲得的實惠。李柱銘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吳議員又詢問該份文件應與哪些其他文件一併閱讀。總主任(3)1澄清，調低金額的建議同樣適用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2、4及6類別的“實惠”一詞。吳靄儀議員指出，這樣該份文件便應與登記表格一併閱讀，議員理應獲提供整份登記表格。

47. 陳鑑林議員認為，委員會亦應聽取並非委員會委員的其他議員的意見。他建議委員會可考慮邀請其他議員參與有關此事的討論，或為此召開特別會議。黃宏發議員表示支持陳議員的建議。黃議員補充，他對委員會的建議有若干疑問。他認為重要的是要訂明除禮物外，“實惠”一詞是否亦包括財政贊助及其他項目。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意見。議員亦可出席委員會為了讓議員可就此事表達意見而召開的諮詢會議。她補充，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待該委員會進一步商議後，內務委員會才就該文件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X X X X X X X X X X X